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本公司将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如东风电。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华能香港将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海装新能源将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东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如东风电79%的权益,华能香港将持有如东风电20%的权益,海装新能源将持有如东风电1%的权益。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4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764.5万元。

一、释义

- 1、 "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3、 "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4、 "华能香港"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5、 "海装新能源"指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6、 "盛东公司"指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如东风电"指本公司拟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的华能盛 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 8、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将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如东风电,其中,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79,000万元认缴如东风电79%的注册资本,华能香港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如东风电20%的注册资本,海装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东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如东风电1%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如东风电79%的权益,华能香港将持有如东风电20%的权益,海装新能源将持有如东风电1%的权益。

- 9、"《合资经营合同》"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8年 10月23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合作协议书》。
- 10、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1、"《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12、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将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如东风电,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华能香港将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海装新能源将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东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如东风电79%的权益,华能香港将持有如东风电20%的权益,海装新能源将持有如东风电1%的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权益。华能香港为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香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4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764.5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 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8年9月13日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1楼1105-07室

注册资本: 12.82万美元 投资总额 83,258.9万美元

经营范围: 能源和与其有关工业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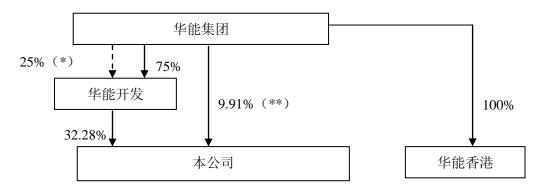
易;吸引和筹措外资,开发能源及其它创汇项目;

为国内能源原材料等技术工程提供咨询服务。

华能香港为华能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华能香港主要对InterGen N.V进行管理提升和资产整合,降低欧债危机和国际市场低迷对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在强化新建项目管理、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能香港资产总计21,405,797,564.03元,负债总计7,707,320,684.77元,净资产总计13,698,476,879.2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34,188,635.75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香港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华能香港共同投资。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由本公司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如东风电,作为建设、运营江苏如东H3海上风电项目(400兆瓦)的项目公司。江苏如东H3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风场中心距离海岸约39公里,水深3-20米,场区面积90平方千米。目前,项目业主单位盛东公司已完成风机主机定标工作,定标机型为80台5兆瓦海装高速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其中55台叶轮直径151米、25台叶轮直径171米,轮毂高度分别为97米及105米。根据场区条件,项目分为A(浅水区)、B(深水区)两个区域,A区分布26台风机,采用单桩基础;B区分布54台风机,采用高桩承台基础。项目拟建设1座220千伏海上升压站和1座220千伏陆上控制中心。项目海洋环评和用海预审已取得江苏省海洋局批复。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华能香港将以 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海装新能源将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东 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如东风 电79%的权益,华能香港将持有如东风电20%的权益,海装新能源将持有如东风 电1%的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出资方案:

如东风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甲方79%, 乙方20%, 丙方1%。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为:甲方以人民币79,000万元现金出资;乙方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出资,丙方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东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

注册资本金出资时间参照如东风电公司章程,但甲方首次出资时间应在公司注册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公司治理

如东风电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能国际委派三名,华能香港委派 一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华能国际委派的董事出任。如东 风电设监事一名,由华能国际委派。

4、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高公司清洁 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装机结构,对公司调整电源结构具有积 极贡献。预计未来可以取得比较稳定的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

次交易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曹培玺、黄坚、王永祥先生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合资经营合同》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 (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 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 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对本次交易已经事 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 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4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764.5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